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24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曉琪即大同阿寶小吃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565元（即本金20萬元
及起訴前利息2,565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原告僅繳
納2,10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
費1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